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请示

—2017年6月9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精神切实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共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传【2016】4号）和《保定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要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制度，设立财政专户，县（市、区）应急周转金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计划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指标500万元，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核批准。